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检会〔2014〕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政法委，各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提升我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水

平，强化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制定了《南京市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1月24日

南京市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为提升我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水平，强化打击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310 号）、《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 号）以及《江苏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苏办发[2014]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活动。具体包括以下六种违法犯罪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无证经营药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

二、机构设置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五部门（以下简称“五部门”）联合成立南

京市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五部门各自指定相关业务处室有关人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沟通和联系。

三、职责分工

（一）食药监局

1. 向公安机关通报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提供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信息及涉嫌制假售假单位基本犯罪事实。

2.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重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正在侦办过程中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

3. 做好案件中与外地食药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组织对涉案食品药品抽样，督促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快速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5. 成员单位在查办涉药案件中，依法提请食药监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药监局要依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 依法处理公安机关移送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二）公安局

1. 适时向食药监局通报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信息，并商请食药监局稽查人员参与案件的办理。

2. 依法查办食药监局移送的食药品涉嫌犯罪案件。

3. 配合食药监局或指导、协调下级公安机关协助食药监局。

4. 做好重大案件线索的侦查及案件督办工作。

（三）检察院

充分行使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行为，依法批捕、提起公诉、督办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依法监督食药监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严查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加强犯罪预防。

（四）法院

充分行使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行为，依法审理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刑事和行政案件；抓好挂牌督办案件的审判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

（五）政法委

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重大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政法委应监督、支持、指导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帮助政法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四、工作机制

（一）沟通协作机制

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由五部门分管领导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遇到紧急、重大事项，可临时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全市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现状，研究解决在追究食

品药品制假售假犯罪分子刑事责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问题。

联络员会议由五部门联络员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到紧急、重大的事项，可临时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会商解决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相关具体问题。

（二）案件移送机制

食药监局在查办食品药品案件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证据材料包括：（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3）涉案物品清单；（4）相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机关对食药监局移交的案件，决定立案的，应将立案通知书等书面材料及时反馈食药监局，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退回食药监局，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不受理食药监局移送的案件，或对已受理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的，食药监局可以建议检察院立案监督。食药监局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建议检察院立案监督。

食药监局对公安机关立案后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检察院立案监督。检察院对食药监局提出的

立案监督建议，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已经受理的案件，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及时跟踪。

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及食品药品案件虽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及时移送同级食药监局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发现食药监局未按规定移送涉嫌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给市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查处理。

（三）联合办案和督办制度

食药监局、公安机关对重大食品药品案件实行联合办案制度，由公安机关派员提前介入食药监局的办案过程，遵循“主动介入、联合调查、及时移送、共同追查”的工作机制，必要时请检察院提前介入研究案件。

市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五部门对全市重大食品药品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四）举报奖励制度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举报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食药监局、公安机关、检察院分别设立举报电话（12331、110、12309）。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相关规定的，将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五）联合表彰制度

为激励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

辖区内发生的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处力度,对在查处重大食品药品案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相关办案人员进行表彰。

(六) 信息通报和宣传工作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市食药监局定期将食药监部门涉刑事案件的查办情况通报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定期将公安机关办理的食药监刑事案件情况通报市食药监局、市检察院和市法院。

建立宣传制度。为加大联合打假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及张贴通告等形式,宣传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适时在新闻媒体上对重大案件和区域性专项行动进行专题报道,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本工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发